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04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曾惠瑾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4 日



台灣浩鼎生 壽 險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及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6,334	36	\$ 896,959	60	\$ 1,045,102	60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9	-	2,656	-	17,084	1
1410	預付款項		40,332	1	36,980	3	42,4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	-	75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5,354</u>	<u>37</u>	<u>937,345</u>	<u>63</u>	<u>1,104,62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500	-	22,500	1	22,5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六(三)						
	流動		4,517,697	61	400,000	27	500,00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2,942	1	45,234	3	40,43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62,457	1	67,745	5	68,80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518	-	15,276	1	16,7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81,114</u>	<u>63</u>	<u>550,755</u>	<u>37</u>	<u>648,446</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7,436,468</u>	<u>100</u>	<u>\$ 1,488,100</u>	<u>100</u>	<u>\$ 1,753,07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00	-	\$ -	-	\$ 3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22	1	43,452	3	65,0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1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9	-	787	-	700	-
2XXX	負債總計	49,332	1	44,239	3	66,120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 (七)(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6,564	23	1,499,936	101	1,497,858	85
		六 (七)(八)(九)(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089,130	109	1,804,890	121	1,713,241	98
		六(十)(十 五)					
3350	累積虧損	(2,408,343)	(33)	(1,861,812)	(125)	(1,523,521)	(87)
3400	其他權益	(215)	-	847	-	(623)	-
3XXX	權益總計	7,387,136	99	1,443,861	97	1,686,955	96
		六(五)(十 一)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36,468	100	\$ 1,488,100	100	\$ 1,753,0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六								
	(四)(五)(
	六)(七)(九								
)(十三)(十								
	四)(十七)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69,563)	(40)	(\$ 55,402)	(26)	(\$ 225,373)	(41)	(\$ 101,872)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475)	(66)	(172,756)	(81)	(333,774)	(61)	(250,833)	(7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038)	(106)	(228,158)	(107)	(559,147)	(102)	(352,705)	(107)
6900 營業損失		(184,038)	(106)	(228,158)	(107)	(559,147)	(102)	(352,705)	(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一)	14,523	8	15,200	7	19,352	3	24,17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5,431)	(3)	(66)	-	(5,876)	(1)	(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2	5	15,134	7	13,476	2	23,989	7
7900 稅前淨損		(174,946)	(101)	(213,024)	(100)	(545,671)	(100)	(328,716)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1,764	1	-	-	(860)	-	-	-
8200 本期淨損		(\$ 173,182)	(100)	(\$ 213,024)	(100)	(\$ 546,531)	(100)	(\$ 328,71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87)	-	(\$ 622)	-	(\$ 1,062)	-	(\$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787)	-	(\$ 622)	-	(\$ 1,062)	-	(\$ 422)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73,969)	(100)	(\$ 213,646)	(100)	(\$ 547,593)	(100)	(\$ 329,138)	(100)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02)		(\$ 1.43)		(\$ 3.38)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發行	資本公積	一員	資本公積	其他	積	損	換	差	額	總	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89,959	\$ 1,608,451	\$ 22,903	\$ 2,895	\$ 1,194,805	\$ 201	\$ 1,929,202													
本期淨損	-	-	-	-	(328,716)	-	(328,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2)	(4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99	3,829	75,163	-	-	-	86,89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497,858	\$ 1,612,280	\$ 98,066	\$ 2,895	\$ 1,523,521	\$ 623	\$ 1,686,95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本期淨損	-	-	-	-	(546,531)	-	(546,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2)	(1,062)													
現金增資	200,000	6,000,000	-	-	-	-	6,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28	106,924	90,364	86,952	-	-	290,868													
104年6月30日餘額	\$ 1,706,564	\$ 7,720,200	\$ 279,083	\$ 89,847	\$ 2,408,343	\$ 215	\$ 7,387,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45,671)	(\$ 328,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8,987	5,840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三) 5,474	5,631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3,324)	(8,7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九)(十四) 284,240	78,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03)	(16,4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2)	5,1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64	24,9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	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9,704)	(232,777)
收取之利息	13,324	8,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80)	(224,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17,6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八) (16,577)	(10,7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58)	(4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186)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9,808)	(11,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八) 6,2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七)(八) 6,628	7,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6,628	7,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5)	(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9,375	(227,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959	1,273,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6,334	\$ 1,045,1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 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 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 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生物技術 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
浩鼎醫藥 生技有限 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生物技術 及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且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4 年～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 (1) 依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60	\$ 6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088	116,499	195,562
定期存款	2,576,186	780,400	849,500
	<u>\$ 2,706,334</u>	<u>\$ 896,959</u>	<u>\$ 1,045,1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2,500</u>	<u>\$ 22,500</u>	<u>\$ 22,500</u>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項目</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517,697</u>	<u>\$ 400,000</u>	<u>\$ 500,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此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產生認列於

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40、\$1,185、\$1,680及\$2,370。

2.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9,295	\$ 6,354	\$ 15,601	\$ 71,250
累計折舊	(13,447)	(4,496)	(8,073)	(26,016)
	<u>\$ 35,848</u>	<u>\$ 1,858</u>	<u>\$ 7,528</u>	<u>\$ 45,234</u>
<u>104年</u>				
1月1日	\$ 35,848	\$ 1,858	\$ 7,528	\$ 45,234
增添	13,085	2,239	759	16,083
重分類	630	-	-	630
折舊費用	(6,701)	(673)	(1,613)	(8,987)
淨兌換差額	(7)	(8)	(3)	(18)
6月30日	<u>\$ 42,855</u>	<u>\$ 3,416</u>	<u>\$ 6,671</u>	<u>\$ 52,94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63,001	\$ 8,351	\$ 16,355	\$ 87,707
累計折舊	(20,146)	(4,935)	(9,684)	(34,765)
	<u>\$ 42,855</u>	<u>\$ 3,416</u>	<u>\$ 6,671</u>	<u>\$ 52,942</u>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820	\$ 5,815	\$ 11,627	\$ 46,262
累計折舊	(4,258)	(3,692)	(5,088)	(13,038)
	<u>\$ 24,562</u>	<u>\$ 2,123</u>	<u>\$ 6,539</u>	<u>\$ 33,224</u>
<u>103年</u>				
1月1日	\$ 24,562	\$ 2,123	\$ 6,539	\$ 33,224
增添	5,891	1,088	3,793	10,772
重分類	2,283	-	-	2,283
折舊費用	(3,943)	(620)	(1,277)	(5,840)
6月30日	<u>\$ 28,793</u>	<u>\$ 2,591</u>	<u>\$ 9,055</u>	<u>\$ 40,439</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36,994	\$ 6,895	\$ 15,420	\$ 59,309
累計折舊	(8,201)	(4,304)	(6,365)	(18,870)
	<u>\$ 28,793</u>	<u>\$ 2,591</u>	<u>\$ 9,055</u>	<u>\$ 40,439</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OBI-858	OBI-833	OBI-868	電腦軟體	
	治療轉移 性乳癌疫苗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癌症篩檢 試劑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4,924	\$ 138,359
累計攤銷	(56,667)	(12,144)	(288)	(575)	(940)	(70,614)
	<u>\$ 30,910</u>	<u>\$ 30,714</u>	<u>\$ 1,212</u>	<u>\$ 925</u>	<u>\$ 3,984</u>	<u>\$ 67,745</u>
104年						
1月1日	\$ 30,910	\$ 30,714	\$ 1,212	\$ 925	\$ 3,984	\$ 67,745
增添	-	-	-	-	186	186
攤銷費用(註)	(2,576)	(2,143)	(75)	(150)	(530)	(5,474)
6月30日	<u>\$ 28,334</u>	<u>\$ 28,571</u>	<u>\$ 1,137</u>	<u>\$ 775</u>	<u>\$ 3,640</u>	<u>\$ 62,457</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110	\$ 138,545
累計攤銷	(59,243)	(14,287)	(363)	(725)	(1,470)	(76,088)
	<u>\$ 28,334</u>	<u>\$ 28,571</u>	<u>\$ 1,137</u>	<u>\$ 775</u>	<u>\$ 3,640</u>	<u>\$ 62,457</u>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OBI-858	OBI-833	OBI-868	電腦軟體	
	治療轉移 性乳癌疫苗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癌症篩檢 試劑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	\$ 133,435
累計攤銷	(51,516)	(7,857)	(69)	(69)	-	(59,511)
	<u>\$ 36,061</u>	<u>\$ 35,001</u>	<u>\$ 1,431</u>	<u>\$ 1,431</u>	<u>\$ -</u>	<u>\$ 73,924</u>
103年						
1月1日	\$ 36,061	\$ 35,001	\$ 1,431	\$ 1,431	\$ -	\$ 73,924
增添	-	-	-	-	105	105
攤銷費用(註)	(2,576)	(2,143)	(144)	(356)	(3)	(5,222)
6月30日	<u>\$ 33,485</u>	<u>\$ 32,858</u>	<u>\$ 1,287</u>	<u>\$ 1,075</u>	<u>\$ 102</u>	<u>\$ 68,807</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105	\$ 133,540
累計攤銷	(54,092)	(10,000)	(213)	(425)	(3)	(64,733)
	<u>\$ 33,485</u>	<u>\$ 32,858</u>	<u>\$ 1,287</u>	<u>\$ 1,075</u>	<u>\$ 102</u>	<u>\$ 68,807</u>

註：除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帳列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外，其餘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OPT 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109,126，並轉銷成本\$116,423 及累計攤銷\$33,957，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26,660。
 - (4) 本公司須支付年費及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里程碑金約美金 13,25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2.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屬關於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除去年度已支付之先前權利金計\$20,000，本公司今年度尚未支付其他授權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5.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5、\$1,676、\$3,527 及 \$3,650。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4.69
"	99.05.21	100,000	1	"	4.89
"	99.09.10	60,000	1	"	5.20
"	99.12.15	144,000	1	"	5.46
"	100.01.01	588,000	1	"	5.51
"	100.03.30	80,000	1	"	5.75
"	100.06.10	124,000	1	"	5.95
"	100.09.30	260,000	1	"	6.25
"	100.12.16	2,450,000	1	"	6.46
"	101.01.01	1,560,000	1	"	6.51
"	101.03.09	270,000	1	"	6.6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8.41
"	103.02.21	1,744,000	1	"	8.65
"	103.03.26	575,000	1	"	8.74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	104.03.16	3,000,000	1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507,252	\$ 138.81	5,646,920	\$ 86.5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319,000	217.69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2,834)	10.00	(789,834)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43,334)	178.93	(251,667)	177.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801,084</u>	154.31	<u>6,924,419</u>	125.5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557,084</u>		<u>1,421,959</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564,000</u>		<u>564,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53.27 元及\$303.52 元。

4.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均為\$10 元~\$247.4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47.4	49.72%	10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14.4	47.62%	10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27.6	46.54%	10年	0%	1.38%	97.07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	104.03.16	310.0	23.49%	0.005年	0%	0.87%	63.51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

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725、\$48,867、\$284,240 及 \$78,992。
7. 本公司另依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500,000 單位，計得認購普通股 5,5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函告申報生效。

(八)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310 元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上述增資案之股款 \$6,200,000 業已全數收訖並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2. 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06,564，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49,993,584	148,995,9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2,834	789,834
現金增資	20,000,000	-
6月30日	<u>170,656,418</u>	<u>149,785,751</u>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613,276	\$ 188,719	\$ 2,895
現金增資	6,000,0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924	(106,92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4,240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952)	86,952
6月30日	<u>\$ 7,720,200</u>	<u>\$ 279,083</u>	<u>\$ 89,847</u>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608,451	\$ 22,903	\$ 2,8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29	(3,82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8,992	-
6月30日	<u>\$ 1,612,280</u>	<u>\$ 98,066</u>	<u>\$ 2,895</u>

(十) 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經營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
 - 董事酬勞不超過 2%；
 -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 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3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194,805)
103年度淨損	(667,0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861,812)</u>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4,047	\$ 10,5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72	4,635
其他	4	1
	<u>\$ 14,523</u>	<u>\$ 15,200</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6,019	\$ 15,4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24	8,755
其他	<u>9</u>	<u>3</u>
	<u>\$ 19,352</u>	<u>\$ 24,17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OPT-822/821)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7.1~104.6.30，總補助款為\$75,128。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4,047、\$10,564、\$6,019 及\$15,412。

依據本公司簽訂之上述經濟部科專計畫，未來如 OBI-822 (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467)	(\$ 68)
其他淨利益	<u>36</u>	<u>2</u>
	<u>(\$ 5,431)</u>	<u>(\$ 66)</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871)	(\$ 143)
其他淨損失	<u>(5)</u>	<u>(38)</u>
	<u>(\$ 5,876)</u>	<u>(\$ 181)</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3,244	\$ 82,836
臨床試驗費	20,659	79,277
研究材料費	26,044	14,073
權利金	-	20,000
租金支出	6,061	2,723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5,149	13,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23	3,14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 銷費用	2,739	2,679
其他費用	15,419	9,591
營業費用	<u>\$ 184,038</u>	<u>\$ 228,158</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70,375	\$ 145,588
臨床試驗費	45,532	111,149
研究材料費	65,411	18,639
權利金	800	20,751
租金支出	6,576	4,888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28,961	23,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987	5,84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 銷費用	5,474	5,631
其他費用	27,031	17,013
營業費用	<u>\$ 559,147</u>	<u>\$ 352,705</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40,987	\$ 29,574
員工認股權	46,725	48,867
勞健保費用	2,053	1,647
退休金費用	1,805	1,676
其他用人費用	1,674	1,072
	<u>\$ 93,244</u>	<u>\$ 82,836</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75,649	\$ 57,714
員工認股權	284,240	78,992
勞健保費用	3,949	3,182
退休金費用	3,527	3,650
其他用人費用	3,010	2,050
	<u>\$ 370,375</u>	<u>\$ 145,5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經營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按剩餘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員工紅利，另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有關董事會擬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764)	\$ -
所得稅利益	<u>(\$ 1,764)</u>	<u>\$ -</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860	\$ -
所得稅費用	<u>\$ 860</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2,408,343)	(\$ 1,861,812)	(\$ 1,523,521)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且因帳上仍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 每股虧損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73,182)	170,622 (\$ 1.02)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13,024)	149,259 (\$ 1.4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546,531)	161,819 (\$ 3.38)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28,716)	149,224 (\$ 2.20)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6,061、\$2,723、\$6,576 及 \$4,88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83	\$ 10,772
加：期初應付款項	3,099	-
減：期末應付款項	(2,605)	-
本期支付現金	<u>\$ 16,577</u>	<u>\$ 10,7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潤泰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計約 28%，其餘係由大眾持有，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082	\$ 18,78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0,854	29,533
	<u>\$ 52,936</u>	<u>\$ 48,318</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621	\$ 31,260
離職福利	-	2,00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59,976	49,306
	<u>\$ 202,597</u>	<u>\$ 82,5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0,606</u>	<u>\$ 13,274</u>	<u>\$ 12,467</u>	先放後稅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五)及六(十一)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8,286
105年度	12,891
106年度	11,500
107年度	10,758
108年度以後	95,039
	<u>\$ 138,47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負債總額	\$ 49,332	\$ 44,239	\$ 66,1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06,334</u>	<u>896,959</u>	<u>1,045,102</u>
債務淨額	(\$ 2,657,002)	(\$ 852,720)	(\$ 978,982)
權益總額	<u>\$ 7,387,136</u>	<u>\$ 1,443,861</u>	<u>\$ 1,686,955</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649	30.86	\$ 1,223,568	1%	12,236	\$ -
人民幣:新台幣	40,266	4.97	200,243	1%	2,002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4	30.86	6,903	1%	69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5	31.65	\$ 21,680	1%	\$ 217	\$ -
人民幣:新台幣	207	5.09	1,054	1%	11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	31.65	4,198	1%	42	-

103年6月30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6	29.87	\$ 27,958	1%	\$ 280	\$ -
人民幣:新台幣	228	4.81	1,097	1%	11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1	29.87	16,534	1%	165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5,467、\$68、\$5,871 及\$14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均增加或減少\$22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分別為 \$4,517,697、\$400,000 及 \$500,0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2,000	\$ -	\$ -	\$ 2,000
其他應付款	31,639	1,460	12,523	-	45,622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856	\$ 6,186	\$12,410	\$ -	\$ 43,452
103年6月30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6個月內	6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5	\$ 137	\$ -	\$ -	\$ 342
其他應付款	31,644	18,311	15,123	-	65,078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之。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22,500</u>	\$ <u> 22,500</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22,500</u>	\$ <u> 22,500</u>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22,500</u>	\$ <u> 22,500</u>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均未有所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00	\$ 22,500	4.34%	\$ 22,500	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6,277	(註4)	-
1	"	"	"	勞務收入	27,370	"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 18,516	\$ 18,516	600,000	100.00	\$ 13,742	(\$ 583)	(\$ 583)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3,322	52,462	2,701,000	100.00	40,369	807	807	

註：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期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15,430	註1	\$ 15,430	-	-	\$ 15,430	(\$ 72)	100.00	(\$ 72)	\$ 12,24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註2)		投資限額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 15,430	\$ 15,430	\$ 4,432,282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核准。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